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

关于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

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
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宜昌分行”）作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枝江国资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 年第一期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6 枝江 01”，债券代码：127373）和 2016 年第二期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6 枝江 02”，债券代码：127213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，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上年末）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发行人净资产为 569,525.55 万元，借款余额为 494,394.60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，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23,181.93 万元，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 228,787.33 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（含债券）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0.68%。（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，不排除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）

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(一) 银行贷款

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,发行人新增银行贷款 128,787.33 万元,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2.90%。

(二) 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,发行人新增公司债券 60,000.00 万元,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0.67%。

(三) 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,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借款 40,000.00 万元,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7.11%。

(四) 其他借款

不适用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,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,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。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,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“元”指人民币元。

民生银行宜昌分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,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,出具本
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 , 为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关于枝江市
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
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